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和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內容分別有關(當中包括)(i)關連交易及向一間實體墊款—可退還按金及關連交易—按金以及(ii)收購辦公大樓使用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退還按金、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可退還按金、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及其表決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可退還按金、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及其表決推薦建議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